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 月 26 日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連 絡 人：庭長 周俞宏
連絡電話：(05) 2783671＃6443　編號：111-003

有關媒體錯誤報導本院「兒債找母還」之澄清新聞稿

民視新聞網今日（26 日）標題「兒債找母還!老母親家遭搬走上百萬藝品」報導中，指稱本院「事務官沒到兒子家，卻到債務人母親住家搬走價值上百萬的奇木藝品」云云，該報導內容影射本院執行程序「兒債找母還」，與事實不符，特予澄清。

本案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放置於竹崎鄉某民宅內的原木、藝品等動產，本院執行人員會同債權人抵達現場後，債務人不在，原木、藝品等物並未放置於原預定執行處所，債權人當場表示在該民宅前方的房屋，才是原木、藝品的存放處所，請求追加執行該屋內的動產。

本院司法事務官參考執行現場狀況，這兩棟房屋位於同一鐵柵門管制出入範圍內，債權人表示曾與債務人在該追加執行場所內商談，當時債務人向債權人聲稱追加執行場所內擺放的原木、藝品，屬於債務人所有，**且債務人母親於執行中到場，也沒有表示原木、藝品是其所有，司法事務官依現場房屋坐落狀況、債權人所提照片及雙方對話資料，形式上判斷認定該追加執行場所內物品為債務人所有，予以查**

封，故並無報導所稱「兒債找母還」的情形。

依強制執行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，「債務人居住所」及「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」執行法院可以檢查、啟視，查封時債務人雖不在場，但本院執行人員於請警員及鎖匠到場後，依法開啟門鎖入內進行查封程序，所有執行程序均遵守法律規定，希望民眾不要誤會；如果債務人或第三人認為本件執行程序有不當之處，可以依相關規定提起訴訟或聲明異議，尋求法律上救濟。

附註：強制執行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查封時，得檢查、啟視債務人居住所、事務所、倉庫、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」